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參、報考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一、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貳之基本條件外，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或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肆、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依苗栗縣政府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
- 二、代理教師工作模式：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伍、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一)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報名時間、考試時間、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
第一次招考	111年08月01日 上午9時00分到 9時3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1時00分到 1時3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1時4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1時40分至 1時5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4時30分
第二次招考	111年08月01日 上午9時30分到 10時	111年08月01日 下午2時到2時 3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2時4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2時40分至 2時5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4時30分

第三次 招考	111年08月01日 上午10時00分到 10時3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3時到4時	111年08月01日 下午4時1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4時10分至 4時20分	111年08月01日 下午4時30分
-----------	-----------------------------------	-----------------------	-----------------------	---------------------------------	-----------------------

備註：

1. 所有甄選階段考生，請於當日12時50分前到教務處完成報到，第二招以後的考試時間，將依前一階段的實際考試時間提前或延後，請於報到後留校準備，隨時等候通知。
2. 第三招以後，於次上班日之上午、下午固定時間報名及甄選，甄選至額滿為止，額滿後不再辦理甄選，請考生注意網站公告。

註：報名及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報名及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電話：037-722049#860。本校人事室(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電話：037-722049#860。

(二) 請本人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請自行下載)。

三、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證件不全者，不受理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四) 核發准考證(附件三)。

(五) 切結書(附件五)。

(六)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六)。

(七)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七)。(無者免繳驗)

柒、錄取標準：

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一般類科	正取六名	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一、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

(一) 錄取名額以教育處核定名額為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育處核定合理員額名額少於本次簡章公告缺額，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 本次招考經費來源中央款部分係屬教育部補助苗栗縣111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有關111年度經費須俟教育部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始得辦理，若教育部取消補助經費，則自動取消聘約關係，聘期自然終止。縣府自籌款部分，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三)本次招考每位代理教師缺薪資與年終獎金總額不超過 65 萬元整，領取月薪制。

(四)本次合理員額六名，分別為(中央款)合理員額5名、(縣府自籌款)合理員額1名。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與教學相關支援工作或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玖、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依現場叫號順序進行甄選)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教學演示(試教)：占總分 50%

1、教學演示地點：本校教室。

2、教學演示時間：每人6-8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占總分 50%

1、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獲獎紀錄等資料應試。

2、口試時間：每人6-8分鐘為原則。

試教使用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不限年級的國語、數學、自然、英文或自編閱讀課程，自選任一科目試教(版本不限)。	可自備教具或運用任何教學媒材帶入試場。

三、若因疫情被隔離，須於考試前提出證明文件，可委託報名(附件八)；若無法到場參加現場試教與口試，可用視訊進行。

拾、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次招考試之甄選時間前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壹、錄取聘任：

一、成績公布：為各次甄試當日在下列網站公佈

(一)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網址：<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網站。

(網址：<http://www.hl.mlc.edu.tw/>)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並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hl.ml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

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六、凡經本次錄取之教師，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申訴電話：(037) 722049-810 或 (037) 722049-860
申訴電子信箱：hyping2016@hl.mlc.edu.tw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國外學歷）

_____（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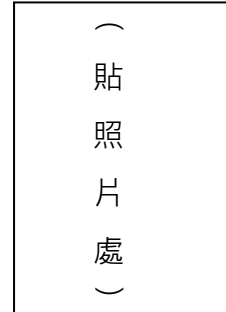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E-mail		
各項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星期)	
考試科目	教學演示 (試教)	主試簽名
考試科目	口試	主試簽名
備註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簡章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附件四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教學演示		
	口試		
<p>注意事項</p> <p>1、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1) 申請閱覽試卷。</p> <p>(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3) 要求重新評閱。</p> <p>(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九、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陪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疫情被隔離，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後龍鎮後

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簡章附件六)，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 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七)。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